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指明表格公告

現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條例」)第 84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規則」)第 2(2)(a)條公布，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在進行與以下有關的法律程序時，須使用下列指明及本公告夾附的表格：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條例第44(5)條及規則第37A(1)條提交擬反對通知	D9	-
根據條例第44(5)、67(3)或76(2)條及規則第38(1)、38A(1)、51(3)或62(4)條提交反對通知	D9	23
根據規則第51(5)或62(6)條提交反陳述	D9	23

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的過渡期(「該過渡期」)間，在 2025 年 5 月 12 日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指明表格公告」(「[先前公告](#)」)中所指明的表格 D9，仍可在進行相關的法律程序中繼續沿用，但以下法律程序除外：

法律程序的描述

根據條例第44(5)條及規則第37A(1)條提交擬反對通知

根據條例第44(5)條及規則第38(1)或38A(1)條提交反對通知

在該過渡期屆滿後，本公告會取代先前公告(僅在適用於表格 D9 的範圍內)。

2025 年 9 月 5 日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黃福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外觀設計表格第 D9 號

提交擬反對通知、反對通知或反陳述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外觀設計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外觀設計註冊處為履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中國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處長”)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聲明”)(<https://www.ipd.gov.hk/tc/privacy-policy-statement/personal-information-collection-statement/index.html>)所載的「收集目的」。
- b. 請注意，處長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用於：
 - (i) 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以及
 - (ii) 公布或披露予聲明所述在中國香港或中國香港以外的「資料承轉人類別」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其他知識產權當局／機構／組織，而該等人士或機構其後或會把相關資料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相關或不必要的個人或他人資料。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處長亦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任何企業或商業實體的資料)，用於上文第2.a.段所述的目的。
- b. 如上文第2.b.(i)和(ii)段所述，處長亦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資料上載網頁、公布或披露予相關各方。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文件中提供任何與個人或他人相關的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https://www.ipd.gov.hk/tc/designs/forms-and-fees/index.html>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中國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必須填寫

01. 來檔編號

提交者的編號

02. *本表格所關乎的申請／註冊編號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申請或註冊。

申請／註冊編號

03. *本表格的性質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記號。

☐ 擬反對通知／反對通知☐ 反陳述**04. *本表格有關外觀設計申請人／註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05. *提交者的性質/資料**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記號。

☐ 申請人☐ 外觀設計註冊擁有人☐ 其他

如答「其他」，請提供下列資料：

(a) 中文姓名／名稱

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6. *本表格所依據的《註冊外觀設計規則》條文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記號。

- ☐ 第 37A 條
- ☐ 第 38 / 38A 條
- ☐ 第 51 條
- ☐ 第 62 條

07. 佐證文件

與本表格一併遞交的佐證文件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

- ☐ 列出反對理由的陳述
- ☐ 列出支持請求的理由的反陳述
- ☐ 其他（請註明）

--

08.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中國香港電話號碼

--

(d) 中國香港傳真號碼

--

09.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10**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作為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的處所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中國香港電話號碼

--

(d) 中國香港傳真號碼

--

10. *聲明／簽署

警告：如就本表格提供虛假陳述／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即屬違法。

（如你以代理人的身分簽署本表格）我／我們聲明：

如 **09** 部分所述，我／我們已獲妥為授權以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我／我們在 **09** 部分指明的中國香港地址所在的處所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

***(b) 簽署人姓名**

--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擁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申請人／擁有人本人

--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11. 附件

附件總數